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第8号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254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继宏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组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加强高校煤层气专业教育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

一、关于您反映的“我省煤层气开发理论不完善、煤层气开发关键技术不成熟”的问题，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和《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我省在煤层气勘探、开采、储运和利用等领域主动布局并集中部署实施了包含基础研究、应用研发、产业化示范在内的一批科技项目，有力推进了煤层气产业的科技创新水平。今后，我省将

继续组织实施好山西省煤层气科技重大专项、山西省煤基科技重点项目、山西省煤层气联合基金等科技专项计划；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技术的突破，重点解决煤层气开发关键技术不成熟的问题。

二、关于您反映的“我省煤层气关键装备方面仍主要依赖进口，国内自主研发的装备在可靠性、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与国外相差甚远，成为制约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的问题，根据《山西省“十三五”煤层气产业发展规划》、《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16—2020年)》精神，我省从产品研发、设备制造、工程应用全过程贯穿国家新能源技术的先进要求，通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大培训、工程服务和运行服务等方面努力加强产业体系构建，尽快形成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内“技术领先、服务完善、创新驱动”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努力解决煤层气关键装备制约煤层气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

三、关于您反映的“在环境保护方面，亟需建立行业环保技术规范，开展煤层气抽采对环境影响及治理方面的研究”的问题，需要向您说明的是：对环境保护方面，我省已经有了非常严格的规范，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措施。《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16—2020年)》中已对矿区环境

保护有严格规定，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治理相结合，严格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的环境准入，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工程，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其中对严格环境保护准入管理，加强勘查开发过程的环境保护，强化企业生产过程的环境监管均有详细的规定，对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要求严格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

四、您关于“从国内外聘请专家学者组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加强高校煤层气专业教育”的建议，我们认为：从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广泛开展技术合作的角度，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山西重点试验室，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煤科院等科研单位合作，针对我省瓦斯抽采利用存在的难题，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研发，同时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及装备，达到不断提升我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的目的，组建山西省煤层气产业技术研究院是必要的；在省内高校设立煤层气学院和职业院校设立煤层气专业，结合短期培训和长期教育，以多种方式培养人才战略思维符合我省煤层气产业发展趋势。以上两个建议我们将积极向省教育厅反映。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关于煤层气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

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

王峰前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 办 人：李 洪

联 系 电 话：0351-4117103

